福建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智力支撑保障，规范福建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征集使用管理，增强监管执法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是指来源于市场监管等部门，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工许审查、计量等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团协会等，具有较丰富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所需的监管执法、法律法规、舆情处置、产品质量专业技术理论知识、技能和实践工作经验，并入选福建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的人员。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主要服务于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证后检查、风险监控、质量帮扶、承担监管执法技术服务机构检查等专业领域和综合监管、法务支撑、舆情处置等工作领域。

本办法所称的产品是指工业产品，不含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其他非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部门监管范围内的其他产品。

**第三条** 专家库建设和管理遵循“广泛征集、结构合理、集中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四条**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授权并指导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才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省局人才开发中心）承担专家库建设、专家使用和日常管理，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其中风险监控等工作所需的专家使用等相关事务，由福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一张网”秘书处承担。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恪守学术道德、作风正派，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各类“黑名单”情形的违法失信行为。

（二）熟悉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从事上述任一专业领域工作3年以上担任副处以上职务（级），或5年以上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正科以上职务（级）。

（三）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急需，且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工作的，以及被授予省级以上专家荣誉称号等特别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四）能按要求正常参加相关会议、现场活动和相关工作。

**第六条**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各专业领域专家还应具备相应工作或专业领域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等要求：

（一）监督抽查：熟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规范、抽查细则和产品标准，具有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任务的经历。

（二）证后检查：熟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细则；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审查、证后检查等工作中具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

（三）风险监控：熟悉国内外工业产品安全管控的法规、标准体系、风险管理流程和评估方法，能主动关注和收集国内外消费品和重点工业品风险信息，具有开展风险评估专业知识和能力水平。

（四）质量帮扶：熟悉了解抽查、监测等监管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涉及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具备帮扶指导企业生产经营、品牌管理、质量内部质量管控和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和帮助指导工许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五）法务支撑：熟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有民事纠纷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经历，能够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合规性提供法律咨询。

（六）舆情处置：具有一定舆情处置和新闻宣传经验，能够熟悉舆论声场，监测舆情走势，分析舆情等级，提出处置建议，并运用新媒体、自媒体等平台载体发出正向声音，科学引导舆论，充分展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成效。

**第三章 专家任务和权利义务**

**第七条** 专家库设置6个专家组，分别为综合服务组、监督抽查组、风险监控组、证后监管组、质量帮扶组、机构检查组。

入库专家经随机选派或工作需要指定，可参与下列工作：

1. 综合管理组。承担综合统筹规划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参与政策法规咨询、政府采购、舆情应对、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工作。
2. 监督抽查组。参与抽查计划制定、抽查细则和方案评审、异议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工作。

（三）风险监控组。参与风险监测计划制定、方案和结果评审、风险监测基地建设、区域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评估、风险分级管控和排查治理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工作。

（四）证后检查组。参与省局对工许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和市县局开展工许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技术支撑；对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等现场检查技术指导等工作。

（五）质量帮扶组。参与对有需求的企业出具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质量建议书”，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行业共性质量问题；协助组织召开质量分析研讨会。

（六）机构检查组。参与对承担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现场监督检查、报告研判和盲样复核检验比对等技术支撑工作。

6 个专家组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专家组组长由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下属人才开发中心进行聘请，负责协助省局人才开发中心实施组织管理。各专家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内部细分设置专项工作小组，牵头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可视情况采取推选或指定的办法选定小组组长。

专家参与上述任务，原则上以公益性为主。对参与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承担数量大或重大、疑难复杂任务的，经批准后，可根据相关规定支付专家劳务费。

**第八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公平、公正提出咨询、评审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二）优先参加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的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培训或相关活动；

（三）对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第九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履职期间接受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局人才开发中心管理，服从相关工作安排；

（二）严格遵守职业操守，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独立性开展工作，提出专业性咨询建议、评审意见或检查结论等；

（三）严守相关工作秘密，不得对外泄露相关工作信息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四）严格落实廉洁自律等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五）与检查或评审对象和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四章 专家库建设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公开征集**

1.征集。由省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

2.入库申请。专家自愿申请，填写《福建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推荐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资格审核。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省局人才开发中心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相关规定，对申请入库专家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入库候选专家和各组组长建议名单，按程序报经省市场监管局领导批准后入库。

**（二）定向邀请**

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专家入库，委托省局人才开发中心或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相关规定，向特定专家发出邀请，由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经省市场监管局领导批准后入库。

确定纳入专家库的专家，聘期为2年，发放《聘书》，并应签订《专家履职承诺书》。未签订《专家履职承诺书》的，不得入库；已入库的，应不再聘请。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予以出库：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工作任务；

（二）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

（三）主动申请退出或因工作变动、年龄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

（四）在参加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和个人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五）违规泄密或泄漏工作内容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六）其他不适宜再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使用，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产生的方式选派，紧急情况或不具备随机选派条件等工作需要的除外。

各组使用入库专家，原则从库内相应专家中随机抽取选派专家。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指定专家或从专家库外临时邀请专家参与工作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报省局人才开发中心备案，并报请省市场监管局领导批准或其授权相应内设业务部门同意。

对经随机抽取产生后，发现专家具有应予回避或其他情形，而不适宜继续承担当次任务的，应予以取消，并报经省市场监管局领导批准或其授权内设业务部门同意，可重新按程序随机抽取选派专家。

**第十三条** 省局人才开发中心负责组织各组专家使用情况评价。使用专家的相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使用情况，评价工作于每年 12 月集中开展，省局人才开发中心组织填写《专家履职情况评价表》，逐一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专家履职情况，可作为对专家进行动态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可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事项业务条线开放，实现专家资源共享，为产品安全质量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便利，促进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福建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单位 |  | 职 称 |  |
| 工作经历与相关工作经验 |  |
| 擅长专业 |  |
| 申请加入专家组（不超3个） |  □综合服务组 □证后检查组 □监督抽查组 □风险监控组 □质量帮扶组 □机构检查组 |
| 个人承诺 | 我承诺个人信息填报真实有效，参与工作期间期间履职尽责，并服从相关工作纪律与制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 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 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 2

专家履职承诺书

本人了解作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应尽责任和相关工作

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要

求，在3年任期内认真履职，遵守回避等相关工作纪律。

二、严格保守工作秘密，未经授权不对外公布或泄露承担专

项工作期间获取的相关信息。

三、严格服从工作安排，实事求是开展工作，客观公正提供

技术咨询，高质量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 不接受相关请托，履职期间不参加无关活动，不收受礼品礼金礼

券等。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受到处分， 以及不能有效履行专家职能

的，本人自愿退出专家库。

承诺人：

日 期：

附件 3

专家履职情况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 入库时间 |  |
| 工作组名称 |  |
| 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什么时间，什么任务，使用专家情况，专家专业水平、工作态度，以及遵守承诺事项等）： |
| 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
| 专家组评价意见（总体评价优秀或差的需说明具体情况）： |
| 省局人才开发中心评价意见（总体评价优秀或差的需说明具体情况） |
| 总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
| 备注（填写该专家本年内使用次数以及历年使用总次数等情况）： |